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709,308.0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1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709,308.06元。

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原告宋敬杰、朱春雷经各原告共同推选拟任代表人,同时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现将诉讼案件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宋敬杰等12名投资者

拟任代表人:宋敬杰、朱春雷

被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宋敬杰等12名投资者诉讼请求:被告蓝丰生化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709,308.06 元。

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2019 年1 月10 日,蓝丰生化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认定,蓝丰生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违法行为。蓝丰生化公司的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8月23 日,揭露日为2019年1月10日。各原告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在实施日后买入蓝丰生化公司股票,并在揭露日之后卖出或持有产生损失,蓝丰生化公司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二)《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主要内容

经初步审查,南京中院认为,自2016年8月23日(含)至2019年1月10 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9年1月10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蓝丰生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513),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向本院申请登记,参加本案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6年8月23日(含)至2019年1月10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9年1月10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蓝丰生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513),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2例,南京中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709,308.06元。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案件情况为民事裁定结果,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4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应收款项及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于2022年3月上市,8月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就2022年度制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亿元,同比增长21.2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5亿元,同比下降49.73%。上述业绩指标中,仅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在2022年度大额计提减值,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66.56万元,同比增长26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736.63万元,同比增长65%。以上两项减值合计5003.19 万元。此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由正转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显著增加是重要原因。

1.年报显示,在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115.71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38.49万元。应收账款方面,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45亿元,同比增长83.28%,公司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年计提比例为9.93%,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去年的6.97%。应收票据方面,期末商业承兑汇票 1784.04万元,公司为此计提了140.71万元的坏账准备,而去年并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的原因;(2)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3)本年度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以达到特定业绩考核目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1)(2)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在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2475.4万元,全部系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公司年报中解释称主要系以前年度暂定价合同尚未审价,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违约损失率增加致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应增加所致。在公司年末的合同资产余额中,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1.17亿元,计提减值准备7430.32万元,减值比例63.52%,减值比例明显高于去年的45.10%,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说明合同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化;(2)详细列示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以及相应计提比例;(3)本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的原因;(4)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5)结合合同资产减值比例较高这一情况,说明在审价前对于相关产品的收入确认是否过高,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6)是否通过高估合同资产金额,增加营业收入,以达到特定业绩考核目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1)(3)(4)(5)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61.24万元,全部系针对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且计提比例明显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的原因;(2)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2)发表意见。

二、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为42.43%,相比上年减少6.23个百分点,但并未就此作出详细分析与说明。(1)请公司区分各因素影响,结合数据详细解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2) 请公司说明是否通降低售价增加营业收入, 以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3)请公司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结合目前的原材料价格、运杂费成本等因素,详细分析未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否将对公司利润构成持续不利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1)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发生管理费用4568.87万元,相比上年增加2016.3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78.99%,公司对此解释为:"主要员工人数增加、人均薪酬增加,以及本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但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底在职员工709人,相比2021年的658人仅增长7.75%。此外,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合计仅增加993.66万元,不足以解释2016.34万元的增加额。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本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2)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大不一致的原因;(3)是否存在将以前年度应确认的管理费用延迟至2022年确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在收到函件起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各业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现申请的延期披露时间到期,鉴于《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答复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7月 6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11	2023/7/12	2023/7/12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76,454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为61,640,0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876,45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0,763,5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4,305,41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5,945,419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0,763,546×0.4)/61,640,000≈0.3943。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394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11	2023/7/12	2023/7/1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61,640,000	24,305,419	85,945,419
股本总数	61,640,000	24,305,419	85,945,41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5,945,41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对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微众银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微众银行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7月7日起,结束时间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微众银行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微众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扬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站:www.webank.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到兴业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C	005353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C	007594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A	009428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C	009429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A	010587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C	010588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A	01357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C	01357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兴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兴业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6日起调整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3年7月6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6日起调整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3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3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3年7月6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1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178)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5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3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35)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zq.com	028-86585518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众生药业,代码:00231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众生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众生药业	563,034.00	8,648,202.24	2.22%	8,811,482.10	2.26%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众生药业	1,385,379.00	21,279,421.44	2.38%	21,681,181.35	2.4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7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中期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业务期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等

二、2023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首发资产万海大厦、万融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分别由项目公司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大厦")、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大厦")100%持有;2023年扩募资产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由项目公司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光租赁")100%持有。

2023年上半年,三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均为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1.万海大厦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80.84	82.07	86.66	89.23	90.74	94.76
平均月租金(元/平方米/月)	121.78	121.28	120.48	110.76	114.65	116.13

注:平均月租金 = 当月租金收入(不含税)/全部已出租面积,下同。

2.万融大厦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82.17	79.52	80.61	82.94	84.92	85.07
平均月租金(元/平方米/月)	107.32	108.30	110.54	110.51	109.66	111.35

3.招光租赁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	-	-	-	-	98.15
平均月租金(元/平方米/月)	-	-	-	-	-	52.31

注:博时蛇口产园REIT于2023年6月6日获得扩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扩募基金份额自2023年6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本基金购入扩募项目资产前,扩募资产作为招商局光明智慧城的组成部分整体经营。

三、分红派息率情况说明

2023年7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4元/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144,593,338.82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人在2023年7月5日时持有本基金时,假设持有价格为2.304元/份,投资者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44,593,338.82/(2.304×9,521,130,866)=4.42%。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中期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3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广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263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2	018264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3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站:www.cgbchina.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智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智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7月7日起参加大智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3	A类: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87	
4	A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91	
5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6	A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52	
7	A类: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21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大智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智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大智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大智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大智慧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现将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0110,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3年7月4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4,68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516,764.00份)的50.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4,68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7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7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3年7月5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自计票日即2023年7月5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且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年7月5日,自 2023 年7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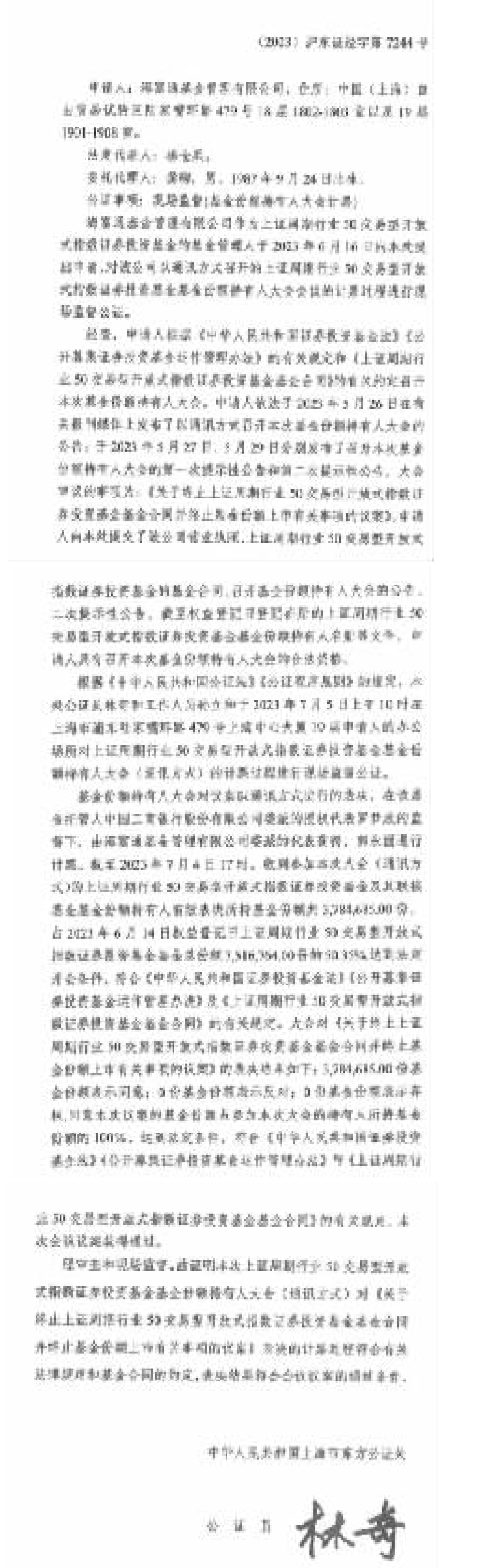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7244号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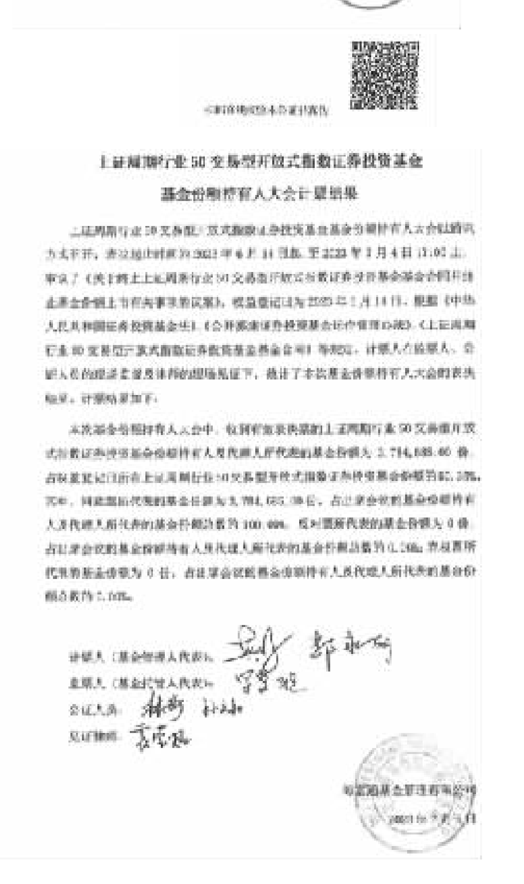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illegible]